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XNERVA
雲智匯科技服務

MAXNERVA TECHNOLOGY SERVICES LIMITED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變更非執行董事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宣佈，JEON Eui Jong先生(「**Jeon先生**」)因彼之其他商業事務已提呈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Jeon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有關彼之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於同日，董事會已委任PARK Ho Jin先生(「**Park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Park先生，44歲，自二零零一年起一直任職於SK Holdings (C&C)，目前為SK集團戰略規劃單位之負責人。彼持有大韓民國首爾高麗大學電氣工程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Park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並無於過往三年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兩者均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Park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Park先生並無就委任彼為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Park先生於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委任年期，惟將須(i)於彼獲委任後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及(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Park先生將不會於彼擔任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內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Park先生之委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本公司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感謝Jeon先生於彼之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並對Park先生之加入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簡宜彬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簡宜彬先生、蔡力挺先生、高照洋先生及鄭宜斌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PARK Ho Jin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天樂先生、簡已然先生及張曉泉教授組成。